



# 因應組織改造之會計事務處理

行政院組織改造依「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原則陸續啟動新機關組織架構，基於各機關配合組織改造進行整併、改隸或業務調整移撥等有關預算執行所涉之會計事務處理相當龐雜，實須縝密規劃相關之會計事務處理，俾協助機關持續穩定推動其業務及為民服務。

柯淑玲（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科長）

## 壹、前言

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組織改造四法於 99 年 1 月間完成立法，確定現行 37 個部會將精簡為 29 個機關，新組織架構在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由於新組織架構須大幅減併部會及所屬機關數量，各機關業務、員額等必須隨同調整，所涉業務龐雜紛繁，為使組改原、新機關其預算執行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編造業務無縫接軌，利於組改後機關立即掌

握財務資源全貌及有效運用，勢須事先妥為規劃及因應，本文即配合總預算案籌編因應作業，就相關會計事務處理相關配套加以說明，以協助新、原機關順利承接及推展業務，並如期編造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送等作業。

## 貳、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經費處理相關配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從各部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算、概算編製及審查至總預算彙編，至少需 1 年以上時間，爰組織再造啟動生效日與

總預算案籌編時間最好差距 1 年以上，總預算案始能完整表達政府組織再造情況。惟行政院組織改造，係採「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原則陸續啟動，各機關組織調整啟動生效日期未必能與預算籌編時程相配合，為避免總預算案未及反映政府組織再造調整情形而有違法之爭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研議組織立法過程中，伺機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增列配套條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及以調整後機關彙整時，仍以調整前機關編列，

惟應於行政院組織調整生效時，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以爲因應，並於 99 年 3 月 16 日以院函訂定「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提供各機關作爲預算編列、執行等之指導原則。該等法案有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配合組織調整而變更機關名稱、隸屬或業務執掌時，相關預算之承接執行，依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屬於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機關改隸者，由改隸後之機關繼續執行原預算；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職掌經調整移撥者，由新機關繼續執行該業務之原預算；前三款情形，有同時兼具者，得併同處理。

二、各機關配合組織調整，其預算調整規模如跨越不同機關、不同政事別及不同業務計畫者，其相關預算之執行，依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得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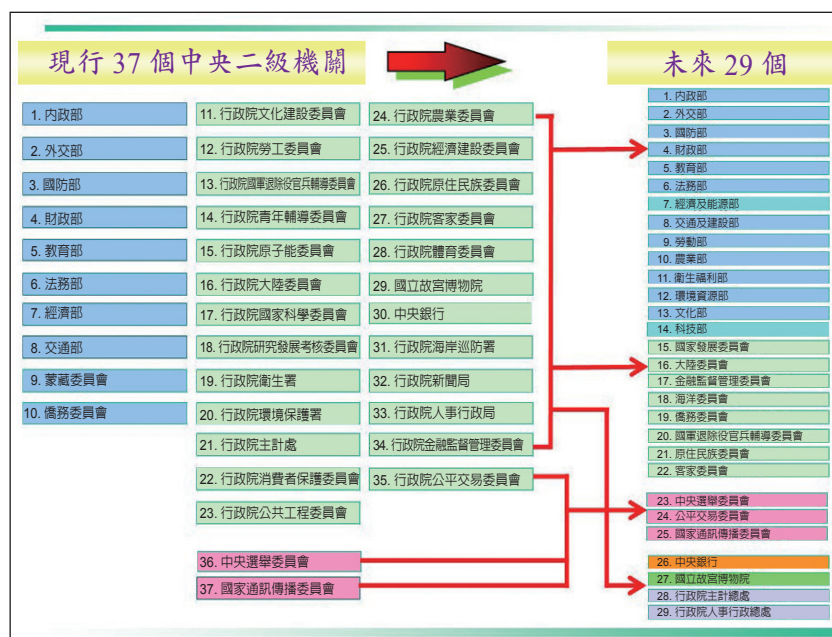
算內調整，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有關經費流用之限制，必要時，由行政院或地方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

### 參、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會計事務等處理

行政院組織調整將 37 個部會精簡爲 29 個機關，大幅減併部會及所屬機關數量，且爲求業務無縫接軌，係採分階段方式進行，基於此次組織改造態

樣複雜，且行政院組織法僅確定二級部會名稱，至相關之業務執掌及員額，以及所屬三、四級機關名稱等，須俟各部會之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審查，其組織法案並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有較具體全貌，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將因各機關組織調整啓動生效日無法與彙編時程配合，而有以調整前機關編列，並於新機關正式啓動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所涉之會計事務處理包括內部審核、收支簽證及決算編製等頗爲複雜。

### 行政院組織改造架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

## 論述》會計·審核



為預為規範相關會計事務處理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1 年度組織改造啓動前即多次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惟因當時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尚未確定，且 101 年度 1 月 1 日啓動之機關計有行政院本部、法務部、客委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選會等 5 個機關，其中涉及業務移撥者，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係全部業務併入行政院本部，101 年度總預算案亦已按新機關預算編列，態樣尚屬單純，爰決定先採個案處理方式特別因應。嗣 101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施行，及 101 年 5 月 20 日成立之文化部，涉有機關間業務調整移撥情形，101 年度總預算案係按原機關預算編列，亦循此原則採個案處理方式。茲將目前組改態樣規範之相關會計事務處理及經費支用等彙整如下：

### 一、預算分配及經費支用相關規範

#### (一) 裁撤機關業務全數併入單一機關

101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

總處組織法施行，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與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分別併入上開機關，因 101 年度總預算案已按原機關編列，依暫行條例規定，將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其預算分配及經費支用等事項規範如下：

1. 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及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01 年度單位預算，統由組織調整後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支用機關。
2. 組織調整後，各相關單位預算之支用機關或支用機關編號須配合變更者，請視實際需要循修改分配預算或申請支用機關代號之程序辦理（如原人事行政局單位預算係逕由調整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承接執行，則可維持支用機關代號不變，將支用機關名稱由人事行政局申請修改為人事行政總處；原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單位預算因業務執行機關已有所變更，除可沿用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之

支用機關代號，將支用機關名稱申請修改為人事行政總處外，尚須配合辦理修改分配預算，以變更分配預算之支用機關）。

#### (二) 裁撤機關業務併入數個機關

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等組織法施行，原新聞局裁撤，相關業務分別併入行政院本部、外交部及文化部。因中央政府總預算已按原機關預算編列，依規定原新聞局預算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茲按新聞局單位預算如比照分預算作法，採修改分配預算方式分由三個業務承接機關承接執行，現行「中央機關政府歲計資訊系統 (GBA)」及庫款支付系統是否可行，為重要課題。行政院主計總處經邀集經濟部、新聞局、文建會及財政部國庫署等相關機關進行討論，獲致結論略以，比照分預算作法，採修改分配預算方式由各業務承接機關承接執行，則多個單位預算承接經費執行之機關須同時建立多套 GBA 系統運作，組織法於年度進行中施行者，須將



組織法施行前原機關預算之未執行數額，按各該業務承接機關分別予以計算區分，作業上恐未較代收代付方式簡化。爰將其預算分配及經費支用等事項之處理規範如下：

1. 新聞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統由組織調整後之文化部為支用機關，其中涉及其他機關須承接執行部分，則由各該承接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列帳執行。至歲入預算部分，文化部等業務承接機關收到屬新聞局預算之各項歲入款項，辦理繳庫之繳款書，以原新聞局「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與「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填具，「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則以承接機關名稱及代號填具。
2. 另為利業務順利銜接，請新聞局與各業務承接機關先行協商確立各該機關承接金額（包括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部分），最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前將新聞局單位預算相關修改分配預算報行政院主計

總處核定。

## 二、會計帳務清結及國庫整理期間經費支用等

機關裁撤倘於年度終了日有未及清結之帳務及國庫整理期間尚須執行裁撤機關預算，自應由業務承接機關承接辦理，茲考量業務調整移撥所涉事務龐雜，有關承接裁撤機關之帳務處理等，應簡化為宜，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例，101 年度總預算案已按新機關預算編列，其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裁撤，裁撤後全部業務併入行政院本部，爰就 100 年度未結事項規範如下：

- （一）100 年度收支預算之結報及保管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盡量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清結。
- （二）100 年度終了後國庫出納整理期間之內部審核、收支簽證及單位決算之編造，移由行政院依相關規定繼續處理。

## 三、單位決算之表達

為使組改機關單位決算能充分揭露各項計畫等之移撥及承接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增訂「各機關配合組織調整，有關收支結報及代收款、保管款等科目應於年度終了前盡量清結，有未及清結部分，須移由承接機關承接者，應於單位決算內增編相關報表表達各承接機關承接科目及金額。各承接機關應將承接部分併入次年度會計報告中表達。」並增訂相關書表格式。

## 肆、結論

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 37 個機關將精簡為 29 個，機關間業務調整移撥所涉及預決算事務與會計事務之處理龐雜，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各機關組織調整啟動生效日無法與彙編時程配合，而有以調整前機關編列，並於新機關正式啟動由新機關依規定承接執行，所涉之會計事務處理包括內部審核、收支簽證及決算編製等頗為複雜，為協助組改後機關立即掌握財務資源全貌及有效運用並順利推行各項業務，行政院主計總處仍廣續積極研擬相關規範，協助各機關不受組織改造期程影響，持續順利政府推展施政。❖